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股权司法冻结、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主办券商”）为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泓国际；证券代码：834086；以下简称“德泓国际”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近期，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开信息，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冻结资料，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心德海存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存款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元）
德泓国际	农行同心县支行	29-353001040008782	冻结	90,941.05
德泓国际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361280	冻结	52,365.11
德泓国际	招商银行新世纪支行	951900021710405	冻结	0.00
德泓国际	建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64001100100052505444	状态受限	9,477.88
德泓国际	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29-102001040038098	法院冻结	6,461.01
德泓国际	招商银行新世纪支行	951900021710101	冻结	2,053.47
同心德海	建行同心新区支行	64050110230700000078	冻结	0.00
同心德海	建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64001100100052506513	冻结	0.00
同心德海	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豫海支行	5008440900015	冻结	74,579.57
同心德海	农行同心县支行	29-353001040007933	冻结	558.73

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被司法冻结、再冻结及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德泓金荣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695,249 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9.16%。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8,695,249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再冻结登记，司法再冻结依据

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9)宁 0106 财保 8 号、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9)宁 0106 财保 9 号。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德泓金荣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79,966 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52%。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7,879,966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再冻结登记,司法再冻结依据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民初 83058 号。如上述被冻结股份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25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6.1475%。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9,2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司法冻结依据为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601 号。

公司股东德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质押 13,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3,264,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权人为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此质押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同证券作为德泓国际的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事项后,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立即着手对情况进行详细核实,对相关情况进行排查;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德泓国际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及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德海”)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宫市双玲皮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保额 3,000 万元,期限 1 年。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德泓国际作为担保主体对外提供担保,即未通过《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后变更担保主体为同心德海，公司未在此事项发生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大同证券作为德泓国际的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后，已经履行对德泓国际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及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马海科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案号	执行依据	立案时间
马海科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9)闽01执402号	(2018)闽01民初1951号	2019年3月4日
		(2019)闽01执403号	(2018)闽01民初1952号	
		(2019)闽01执404号	(2018)闽01民初1953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借款利率为6.525%。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偿还此笔贷款。大

同证券作为德泓国际的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根据此笔贷款的偿还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发现上述情况后，主办券商已立即督促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补充披露。目前，公司已提供相关资料，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规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目前的信息披露状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规风险及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督导德泓国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德泓国际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事态进展变化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8日